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息烽县2025年扩种油菜项目

需求文件

（2025年7月）

|  |  |
| --- | --- |
| 项目序列号： |  |
| 项目名称： | 息烽县2025年扩种油菜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采购类别： | 货物 |
| 项目编号： | ZDGX-2025-014 |
| 采 购 人： |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
| 详细地址： | 息烽县永靖镇文化西路 |
| 联 系 人： | 付义丹 | 联系电话： | 0851-87725465 |
| 代理机构： |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详细地址： |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8号美的财智中心C座19楼11号 |
| 联 系 人： | 杨畅 | 联系电话： | 0851-84113663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2025年之后成立的公司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⑥.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⑥.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的须出具有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中小微企业专业划分为农业。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执行标准：GB4407.2-2008，杂交种，纯度≥85%，净度≥98%，发芽率≥80%，水分≤9%。不少于2975公斤。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交货地点：送到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地点。注：本项目的预算为包干价（包括运输、仓储等）。

（二）交付地点

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货物全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后，由成交供应商开据正规发票，财政报账程序汇款给供应商。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包装和运输

不涉及

（五）售后服务

要求有良好的售后保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24 小时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保险

不涉及

（七）风险处置措施

若乙方提供的种子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观财通〔2020〕1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但投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